

证券代码：002457 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时在公司 8 楼会议室（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）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4.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宏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5. 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：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6日